

公司代码：688563

公司简称：航材股份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杨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4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负责人杨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瀛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现任法定代表人杨晖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原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航材股份	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股份	指	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设立时的法人主体
百慕高科	指	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前的法人主体
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材院	指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转型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创投资	指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基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海淀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国创	指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华舆国创	指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车资本管理	指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资产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投融富	指	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航材壹号	指	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航材贰号	指	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航材叁号	指	共青城航材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航材伍号	指	共青城航材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航材陆号	指	共青城航材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航材柒号	指	共青城航材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航材捌号	指	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航材优创	指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钛合金	指	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镇江高温合金	指	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镇江增材	指	航发优材（镇江）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中航新材	指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一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本公司前身设立时股东
航空工业二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本公司前身设立时股东
航空器材总公司	指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本公司前身设立时股东
长城测控所	指	北京长城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本公司前身设立时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前身
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财务	指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范尼韦尔	指	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
空客	指	Airbus，又称空中客车，是全球领先的民用客机制造商
赛峰	指	SAFRAN SA（简称：SAFRAN），是法国的航空器与火箭发动机、航空设备与防务设备跨国制造商
罗罗	指	ROLLS ROYCE Holdings plc（简称：ROLLS ROYCE、RR），世界三大航空发动机制造商之一，主要业务包括飞机发动机、轮机工程和能源领域

GE 航空	指	GE AVIATION 是世界三大航空发动机制造商之一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简称: Honeywell), 是美国一家以电子消费品生产、工程技术服务和航空航天系统为主的跨国性公司
PPG	指	PPG Industries, Inc (简称: PPG), 是美国一家涂料和特种材料供应商
华盛贵金属	指	北京华盛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佳友	指	青岛佳友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金达钛业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钛业	指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亚科技	指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清溪天誉	指	东莞市清溪天誉运动器材厂
顺合贸易	指	顺合贸易有限公司(宏伟达)
宏伟达金属材料	指	东莞市宏伟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优材京航	指	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金属所	指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
中科高盛	指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信部五室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室
实创环保	指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航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imtec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IMT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晖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4
公司网址	www.baimtec.com.cn
电子信箱	info@baimte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兴杰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
电话	010-62497517	/
传真	010-62497510	/
电子信箱	info@baimtec.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材股份	68856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8,136,784.84	1,108,954,514.53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33,445.48	226,994,761.31	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395,495.78	228,753,755.11	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6,208.34	-149,284,952.83	13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7,067,902.77	2,590,799,047.31	11.44
总资产	4,458,576,358.59	4,079,724,658.60	9.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3	3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3	3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4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9.95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0.03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2	8.35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86%，主要系客户需求增长，产品交付增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9.57%，主要系收入增长毛利增加，美元升值带来汇兑收益，加速回款减少信用减值。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9,646.12 万元，主要系多措并举加速回款、规划付款。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9,867.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15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181.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62,050.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航空、航天用部件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下设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主要产品分别为钛合金铸件、橡胶与密封件、飞机座舱透明件和高温合金母合金。除航空、航天领域外，公司产品还广泛应用于船舶、兵器、电子、核工业、铁路、桥梁、化工、生物工程等领域。

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钛合金铸件，主要用于航空发动机中介机匣、压气机机匣、风扇机匣、防火墙等，飞机机翼连接件、垂尾助力支架等，航天导弹发动机进气道、油箱结构件，导弹弹体、弹翼、尾喷零件，兵器骨架、炮架等、以及民用石油化工泵阀体等。

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主要产品为弹性元件、减振器、橡胶复合型材等橡胶制品，航空橡胶密封剂及橡胶胶料等，主要用于直升机旋翼系统、航空航天等各领域减振器件、高铁车辆转向架及电气吊装减振、重型卡车悬挂；航空发动机橡胶密封、核工业橡胶密封、化学工业橡胶密封；飞机整体油箱密封、机身高温部位密封、电子电器灌封、飞机座舱玻璃密封、新能源光伏领域高性能有机硅密封、薄膜电池丁基密封，复合材料成型真空袋丁基密封等。

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主要产品为有机玻璃透明件和无机玻璃透明件，产品包括有机整体圆弧风挡、气泡式座舱盖、整体座舱盖、各种观察窗玻璃、灯罩，无机复合电加温风挡等，主要用于歼击机座舱，直升机、通用飞机、特种飞机驾驶舱以及观察窗等。

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主要产品为粉末高温合金母合金、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定向高温合金母合金、等轴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变形高温合金母合金、大型高温合金铸件等，主要用于生产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导向叶片、复杂结构件及整铸涡轮，航空发动机粉末盘、航空航天等各领域结构锻件、饼材、环件，汽车/舰船/燃机用涡轮增压器用整铸涡轮，核燃料组件，生物医用植入假体等。

公司下属四个事业部主要产品如下：

主管事业部	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用途
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	航空军品钛合金铸件		发动机主承力框架、与发动机同寿命。薄壁（最小2.5mm），复杂结构，高尺寸精度（CT6级），轻质、高强，抗腐蚀能力强，耐高温	航空发动机中介机匣、压气机或风扇用钛合金精密铸件；飞机机身框架、机翼连接件、垂尾助力支架、防火墙等钛合金铸件
	非航空军品钛合金铸件		主要采用 ZTA15、ZTC4 钛合金，高强度，耐高温，壁厚薄，尺寸精确高（CT7级）、大长宽比，高近净成形，加工余量少，重量控制严格，应用在高压力、高应力、强腐蚀环境	航天火箭部件，兵器弹体、进气通道、油箱、骨架部件、炮弹部件、车辆光学部件等钛合金铸件
	国际宇航钛合金铸件		高冶金质量、高性能，长寿命，高可靠性，低周疲劳性能能达到 10,000 次以上	航空发动机主承力框架、吊挂、安装座、发动机用壳体等钛合金铸件
	其他国外民品		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在许多介质，包括各类酸、碱、盐、有机物、水溶液中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应用领域为石油、化工领域	泵阀体用于机械泵，叶轮用于重型卡车、矿山机械等领域的柴油涡轮增压器
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	弹性元件		产品结构简单，使用过程中安全系数高，维护保养成本较低，适用范围广泛，可实现按需设计	直升机旋翼系统、重型卡车悬挂
	密封剂		优异的耐候性和耐高低温，使用温域宽，满足航空飞行器的各种使用温度；功能多样、品种齐全：高强度、高硬度、耐高温、导电、导热、防火、绝缘密封或减振封严等不同功能多种类型产品	用于飞机整体油箱、飞机结构密封、机身高温部位密封、电子电器灌封、飞机座舱密封，以及新能源光伏领域高性能有机硅密封、薄膜电池丁基密封等，复合材料成型真空袋丁基密封等

主管事业部	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用途
	橡胶胶料		耐介质、耐高低温、耐老化等综合性能,可在燃油、液压油、滑油系统使用温度范围内、空气系统使用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航空、航天、兵器、船舶、化工、电子、车辆等设备的密封、防火、电磁屏蔽、“三防”等
	橡胶复合型材		工作温度范围较宽,能抵抗飞机机体气动载荷,与飞机机体翼面全时封严,具有电连续、吸波、形状记忆、耐磨等特定功能	填补飞机动静翼面之间空挡及间隙,起到封严联接作用,同时赋予该部位特定的电磁特性
	减振器		结构简单,便于安装,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能,可在较温度范围内性能稳定,寿命大于 10 年,与设备同寿命	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各领域精确控制系统减振
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	有机玻璃透明件		风挡为整体圆弧风挡,舱盖为气泡式结构的分体式结构	飞机座舱盖透明件能保护飞行员免受迎面高速气流的吹袭和外部环境的威胁,免于外来物撞击,为飞行员提供舒适密闭、宽敞明亮、视觉清晰的活动空间。同时,飞机座舱盖透明件应具备一定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气动载荷、座舱增压载荷和高低温交变热载荷的作用,也是飞行员地面进出座舱和应急弹射救生通道
			风挡/舱盖一体化整体座舱盖透明件	
	无机玻璃透明件		光学性能:高透光度、低光学畸变、低光学角偏差、低雾度 力学性能:足够的强度、刚度,能承受以最大功率加热带来的热载荷影响;还需符合电热性能、环境	无机玻璃透明件主要用于维持气动外形,满足驾驶舱采光要求,实现风挡玻璃全视野的除雾和防冰、宽频高屏蔽效能的电磁屏蔽及抗鸟撞等特

主管事业部	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用途
			适应性、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	殊功能和性能。在各种工况下为驾驶员提供清晰的外部视野，保护驾驶员免受外界环境影响
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	粉末高温合金母合金		粉末高温合金具有晶粒细小，组织均匀，无宏观偏析，合金化程度高，屈服强度高，疲劳性能好等优点，是制造大推重比先进军用飞机发动机涡轮盘的最佳材料	航空发动机粉末盘
	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		可在高温范围使用，并且在此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和抗氧化、抗热腐蚀性能	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
	定向高温合金母合金		可在较高温度范围内使用，并且在此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和抗氧化、抗热腐蚀性能	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
	等轴晶高温合金母合金		在高温下有较高的力学性能及抗热腐蚀性能。不同牌号的等轴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可在不同温度下呈现不同的拉伸强度、拉伸塑形及持久强度极限，满足多种应用场景的性能需要	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导向叶片及整铸涡轮
	变形高温合金母合金		可以在较宽温度范围内工作，进行热、冷变形加工，包括盘、板、棒、丝、带、管等产品，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综合的强、韧性指标，具有较高的抗氧化、抗腐蚀性能	航天、航空等领域的结构锻件、饼材、环件等
	大型铸件		大尺寸、精密成型，使用温度超过 1,000°C 的等温锻造模具铸件	航空涡轮盘等温锻造用高温合金模具

（二）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事业部市场地位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7）。航空材料是制造飞机、发动机各组部件、仪表及随机设备的必备材料。通常材料性能水平决定了发动机和飞机的性能水平，即“一代材料、一代装备”。随着现代航空技术的发展，各国对新技术、新工艺在航空材料领域的开发应用均高度重视。

在航空制造业行业，富国强军背景下，相关部门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国的军事战略》《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军用航空领域产生深度的积极影响，其中《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中提出“空军在国家安全和军事战略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按照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加快实现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加大武器装备建设投入”等发展要求。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随着未来我国空军建设相关政策的倾斜，军用飞机预期增幅前景可观。民用航空方面，随着国家大型飞机重大专项的发展实施，国产 ARJ21、C919 陆续完成适航取证，国产大飞机市场规模将逐步增大。国际航空方面，随着国内航空零部件厂商的工艺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际市场需求逐步增大，越来越多的客户将部件生产转移到中国，为中国领先的航空、航天用部件及材料研制及生产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在航空新材料行业，材料的高性能对减轻飞行器结构质量和提高结构效率、提高服役可靠性及延长使用寿命极为重要，对航空材料提出更高要求，需具备良好的耐热性、韧性、耐腐蚀性、抗疲劳性等。航空材料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学科，依靠传统工艺技术难以满足现代航空产品要求。各国对新技术、新工艺在航空材料领域的开发应用都非常重视，将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高新技术相互融合，跨学科融合发展，实现先进材料成型制造技术和制造工艺突破，推动产品优化升级。

1. 钛合金铸造行业

公司作为中国航发钛合金精密铸件承制单位，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地位。是我国航空飞机、发动机钛合金结构件的研制和生产主承制单位，其中，发动机钛合金中介机匣、压气机机匣、发动机组件等产品，覆盖了在研及在制国产航空发动机的大部分型号；是国内少数能生产大型垂尾助力支架的承制单位。是国内少数批产国际民用航空钛合金铸件的供应商，成为空客、赛峰、罗罗、GE 航空、霍尼韦尔等世界知名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制造商的主要供应商或战略合作伙伴，深度融入国际航空制造业供应链。

2. 橡胶与密封材料行业

公司是我国国防工业系统中专业从事航空橡胶与密封材料研究与应用研究单位，可提供从密封与减振方案设计、材料选型、密封与减振制件生产、性能考核评定到使用寿命预测的全流程服务，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橡胶、航空密封剂、橡胶弹性元件等，主要应用于航空各大主机/附件厂，同时应用于航天、船舶、兵器、电子、核工业等国防领域和高铁、重卡、新能源光伏电池等高端民品领域。

3.透明件行业

公司在航空用有机玻璃透明件和无机玻璃透明件制造及透明材料性能分析和应用研究领域拥有较大优势，已成为国内该领域的领军企业。有机玻璃透明件方面，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承担着我国几乎全部歼击机透明件的研制和生产任务，并且在新型透明材料研制应用、新型制造工艺研究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无机玻璃透明件方面，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在先进直升机前风挡透明件研制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参与了新研直升机的研制和生产任务，在新研直升机透明件市场市占率较高。

4.高温合金母合金行业

公司是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用高温母合金唯一批产单位，承担了我国涡扇、涡喷、涡轴、涡桨系列在研在役发动机产品任务，产品覆盖国内全部批产的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产品，在国内同行中占据明显竞争优势。公司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开发了数十种镍基、钴基、铁基高温合金的独特熔炼方法，前期预研、在研的先进牌号合金陆续得到批产应用；目前可供应高温合金牌号 60 余种（其中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牌号 40 余种），满足航空航天、燃气轮机、汽车涡轮增压器、医疗人工关节、核电、化工、石油等多个领域的需求。

（三）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采用事业部管理模式，各事业部独立开展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活动。

1.研发模式

（1）研发机制

公司下游主要面向航空工业领域，基于服务航空工业需要，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坚持贯彻“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保障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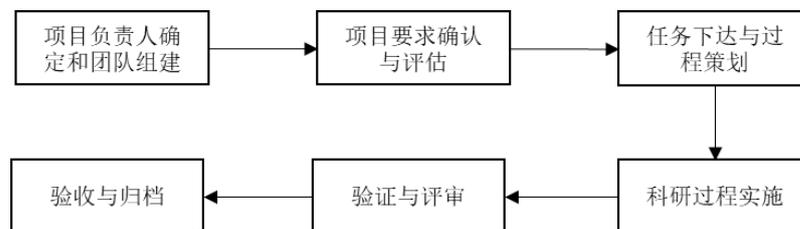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研发人员贴近生产一线，通过组织针对性的研发活动解决产品需求，同时重视研发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公司依托国家、省、市级课题或自主立项课题，以国家型号或客户需求作为研发目的，研制新产品、新工艺，公司研发成果在经过需方技术论证后将直接应用或指导生产。公司已形成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保障研发的良好循环模式，坚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发展。

公司的研发项目根据任务来源分为三类，一是由包括军方、工信部、国家科学技术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中国航发等在内的上级机关立项的课题；二是客户以合同/协议形式委托的科研任务；三是公司自主投入经费立项的课题。

（2）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科研预算财务管理办法》、《科研经费核算管理办法》以及各事业部《科研过程管理》等研发制度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的研发活动。公司研发活动采用项目管理方式进行，针对不同的研发项目成立项目团队，作为研发活动的承担主体。各事业部分别设立研发部，是研发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研发项目的组织、立项、运行（含计划、经费、外包、质量、保密、风险、沟通）、验收、成果以及检查考核等。其他各相关部门（如质量

安全部、综合管理部等）按照职责分工对研发项目的全过程实施项目监督管理和配合。公司研发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比质比价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在供应商开发、评价、准入、管理等方面执行严格的控制程序。在供应商开发阶段，对供应商实施基本调查、样品验证、小批量试用等流程，由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对产品质量、生产资质、样品测试结果、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确认，经事业部分管领导及公司领导审批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每年度综合考虑价格、交期、质量、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评价并实施分类管理。

公司采购计划主要采取“以产定采”模式，除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备货外，主要采购内容依据年度生产大纲编制采购大纲，采购行为依据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综合研判。公司各事业部根据自身订单及备货需求制定独立的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各事业部的采购负责人根据公司质量标准、供应商库存、产品品质要求等情况，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采购完成后依次执行验收、入库、入账及付款工作。针对部分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生产要求以及对于部分订货量小、规格多、供应渠道相对单一的原材料，保持有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中国航发 AEOS 生产制造体系要求，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对于部分订单充足且流转较快产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生产模式。

销售部门将订单或市场预测信息传递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交货期和库存情况，结合产品的生产工序和主要设备生产能力，对订单进行分解，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部门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并按照产品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库管对成品入库产品进行管理和包装。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回馈的预期订单，适度备货，保障产品的合理库存。

为高效利用生产资源、提高效率，公司在核心工艺环节全部自主生产，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采取外协方式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军品销售部分，公司主要根据国内各大航空、航空发动机和航天等领域内客户需求，通过招标、集中订货会等方式获取订单。民品销售部分，公司通过拜访、专业展会、国外驻华商会、客户引荐、外企中国办事处商业联系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通过商务访问、

邮件传真、电话会议等建立客户关系，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依靠提供高质量产品及高附加值技术服务拓展业务。

公司军品定价主要包括军审定价、暂定价、协商定价、竞争性谈判定价、投标定价等方式；民品定价方式主要包括协商定价、竞争性谈判定价、投标定价等方式。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形成一系列高水平核心技术成果，并应用于钛合金铸件、橡胶与密封件、透明件、高温合金母合金研制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先进性	所处阶段	具体表征
1	钛合金铸件	高强易溃散型壳制备技术	全部钛合金精铸产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采用国内材料、自主技术进行钛合金精铸产品用型壳制备，型壳强度和性能满足直径 1,500mm，壁厚 2.5mm 钛合金产品使用
2		大型复杂整体钛合金铸件制备技术	航空发动机用钛合金中介机匣、前承力机匣、内机匣等；国际宇航 LEAP 发动机机匣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可研制直径 1,500mm，高 500mm 钛合金机匣；可研制国际新一代 LEAP 发动机钛合金机匣
3		复杂整体钛合金精铸件尺寸精度控制技术	全部钛合金精铸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钛合金铸件尺寸精度达到 CT6 级
4		复杂整体钛合金精铸件冶金质量控制技术	全部钛合金精铸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钛合金铸件成型后内外部冶金缺陷率低，并可通过局部处理去除
5		薄壁框梁结构钛合金精铸件制备技术	飞机用钛合金肋板等、导弹用钛合金进气道等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可研制外形尺寸 1,000mm，壁厚 3mm 的薄壁框梁钛合金铸件，实现飞机结构件由不锈钢材质升级替换为钛合金材质，实现铸件减重 40%以上
6		钛合金铸件特种工艺处理技术	航空航天系列钛合金精铸产品、国际宇航钛合金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在热等静压、热处理、酸洗、补焊、荧光渗透检测、X 射线无损检测等六项工艺方面获得美国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对航空航天工艺的特殊产品和工艺的 NADCAP 认证，具备国际标准的钛合金产品特殊过程处理技术
7		钛合金铸件特种砂型制备技术	民用大尺寸大重量钛合金产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特种砂型技术制备的钛合金铸件可用于船体潜望镜、航天发动机的尾喷管等，目前可研制钛合金铸件尺寸达 1,800*80*300mm，重量可达到 650kg
8		高温 TiAl 合金材料及铸件制备技术	TiAl 合金叶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研制国内最大的 Ti ₂ AlN ₆ 铸件，技术国内领先

序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先进性	所处阶段	具体表征
		术		发			
9	橡胶与密封件	高承载高可靠弹性元件和长寿命高阻尼橡胶减振元件制造技术	多个直升机型号旋翼弹性轴承、支撑轴承、粘弹阻尼器传动系统弹性前轴套重卡减振橡胶元件飞控系统减振器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减振器等	自主研发	突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空白、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研制一系列低损耗因子橡胶材料和橡胶减振元件用宽温域橡胶材料,完善的弹性元件结构设计、成型制造、评价考核平台,广泛应用于直升机球柔性旋翼系统、飞机飞控/发控系统减振器、航空发动机薄壁系统减振等
10		高性能低密度航空密封剂制备技术	整体油箱和机身防腐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在国内先进飞机设计和应用需求牵引下,形成了耐高温等级从 150°C 至 180°C,工艺规格完备的低密度航空密封剂体系,涵盖了低密度密封剂、无铬缓蚀密封剂、低粘附力疏密封剂等于系列,密度最低达到 1.05g/cm ³ 以下,材料性能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满足了先进武器装备的减重和密封需求。另外,民机用低密度密封剂通过了适航符合性验证,与美国 PPG 公司以及德国 CHEMETALL 公司的航空密封剂共同进入中国商飞合格产品目录,实现了国产商用大飞机密封剂材料自主保障。
11		耐高温高强度室温硫化硅橡胶制备技术	有机硅密封剂产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突破了室温硫化硅橡胶低增粘高补强、耐高温老化降解托、高温导电等关键技术,制备了高强度、耐高温、高硬度、高导电等系列高性能室温硫化硅橡胶产品,满足了飞机高温部位密封、飞机座舱玻璃密封、飞机蒙皮电连续、电子电器密封等多种部位的密封需求
12		轻质耐高温高效隔热/防火材料制备技术	XG-5 系列隔热垫、XG-6 蜗壳隔热组件、隔热板、防火密封剂等产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突破了 1,100°C 防火焰穿透、轻质高效隔热材料可重复使用、抗振动不开裂等关键技术,制备了隔热垫系列、蜗壳组件、隔热板、防火密封剂等隔热/防火产品,满足飞机不同部位高效隔热/防火需求,提高了飞机安全可靠
13		航空发动机/飞机用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及制备技术	FX 系列氟橡胶、FM 系列氟醚橡胶、FS 系列氟硅橡胶、SE 系列硅橡胶、(H) NBR 系列(氢化)丁腈橡胶、EC/EF 系列导电橡胶、FH 系列防火橡胶、橡胶封严结构、橡胶密封型材、橡胶封边套、橡胶薄膜、橡胶卡箍、橡胶油封、橡胶密封件等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相关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具有耐介质、耐高低温、耐老化等优异的综合性能,满足航空装备燃油、液压、滑油、空气等系统的介质密封、电磁防护、阻燃防火等性能要求,在国内各型航空发动机/飞机产品中获得广泛应用;研发的系列相关功能橡胶功能结构一体化材料,具有密封、电连续、吸波、高弹性、形状记忆、高强高模等突出特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多个航空航天产品中获得批量应用,其中若干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填补了国内空白。

序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先进性	所处阶段	具体表征
14	透 明 件	整体圆弧风挡制造技术	歼击机座舱透明件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设计出适用于定向有机玻璃整体圆弧风挡的成形装置,开展高光学质量和外形精度的风挡成形工艺研究,实现了歼击机风挡由三块式向整体式的跨代发展
15		气泡式舱盖制造技术	歼击机座舱透明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设计出适用于定向有机玻璃气泡式舱盖成形装置,开展高光学质量和外形精度和舱盖成形工艺、高表面质量和高精度制孔工艺、高性能光电功能薄膜设计制备工艺研究,实现了定向有机玻璃在气泡式舱盖上的应用,推动了舱盖透明件跨代发展
16		整体座舱盖制造技术	歼击机座舱透明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设计出适用于非定向有机玻璃整体舱盖成形装置,开展了高光学质量和外形精度的舱盖成形工艺、变厚度实现技术、边缘连接技术研究,实现了整体座舱盖透明件在国内的首次应用
17		直升机电加温风挡制造技术	直升机座舱透明件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开展了高性能无机玻璃应用研究、高精度成形技术、高性能强化技术、高光学质量复合技术、高性能电加温薄膜制备技术研究,实现了高性能无机玻璃在直升机电加温风挡上的应用,推动了直升机电加温风挡的跨代发展
18		直升机舱门玻璃制造技术	直升机座舱透明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设计了适用于定向有机玻璃舱门玻璃成形装置,开展了高光学质量和外形精度的舱门玻璃成形和加工工艺、高可靠应急观察窗设计和制造技术研究,推动了直升机舱门玻璃向高可靠、轻量化进步
19		直升机观察窗玻璃制造技术	直升机座舱透明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设计了适用于定向有机玻璃观察窗玻璃成形装置,开展了高光学质量和外形精度的观察窗玻璃成形和加工工艺研究,推动了直升机观察窗玻璃向高可靠、轻量化进步
20	高 合 母 金 温 金 合	原料优化使用技术体系	全部高温合金制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HB/Z131《高温合金母合金选用原材料技术要求》负责单位,指导行业内高温合金用料选材
21		纯净化真空感应熔炼及浇注技术	单晶、粉末、等轴晶高温合金母合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通过纯净化真空感应熔炼及浇注技术,可制备超低 O/N/S 等杂质元素的合金
22		变形高温合金多联纯净化熔炼技术	变形高温合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高温合金纯净化多次熔炼技术,可制备低杂质元素、低偏析合金锭,在航空、航天、核能等领域广泛应用
23		无污染切割技术	高温合金母合金锭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区别于国内传统切割方式,采用本技术后能有效防止切割过程中的污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单晶、定向、粉末、等轴合金的切割过程中广泛应用,填补国内空白
24		返回料净化	单晶、粉末、等轴	自	国内	大批	自主开发了高温合金返回料净化回

序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先进性	所处阶段	具体表征
		回收利用技术	晶高温合金母合金返回料	自主研发	领先	量生产	收利用技术，并在等轴、定向、粉末合金中广泛应用，提高了合金的综合利用率，降低成本
25		大尺寸高温合金铸件成型技术	高温合金模具材料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了 1,000°C 以上的等温锻模具用合金，并掌握了 1,000mm~2,000mm 尺寸的大型等温锻模具的铸造技术
26		高温合金标准物质制备技术	高温合金标准物质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通过本技术，实现了 GDMS、ICP、ICP-MS 等设备用的单晶、定向、粉末、等轴等合金的检测用标准样品的制备，提升了 GDMS、ICP、ICP-MS 等设备的检测精度和能力
27		高温合金纯净度评价技术体系	高温合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HB5406《铸造高温合金定浮渣试验方法》起草单位，负责标准的撰写及申报，行业内唯一通用浮渣判别标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8 年	复杂零件整体铸造的型(芯)激光烧结材料制备与控形控性技术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1997 年	羟基封端液体含氟苯撑硅橡胶及高温耐油室温硫化密封胶 HM1001	三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6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累计取得已授权专利 18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4	2	202	143
实用新型专利	2	2	42	42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1	1
其他				
合计	16	4	245	18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93,860,738.53	92,595,010.76	1.3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3,860,738.53	92,595,010.76	1.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12	8.35	-1.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规模 500 万以上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复杂铸件制造过程质量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及应用	2,888	380.02	1,909.13	1、通过钛合金机匣铸造过程数据采集，建立工艺质量数据关系模型；2、形成钛合金机匣铸造过程质量大数据分析系统（QCO 系统）	开发满足航空、航天、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 5 大领域的熔模精密铸件和砂型铸件的质量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多源异构混批铸件的数据实时在线监控、质量控制和预测、形成质量行业解决方案，实现我国重点领域关键产品的质量提升	国内领先水平	钛合金精铸件制造过程质量分析及预测
2	钛合金熔模铸造冶金缺陷形成机理及生产过程控制技术研究	1,000	190.32	988.15	确定鼓胀缺陷产生原因，揭示了铸件针气孔缺陷形成规律，初步提出了控制方法。选取国内及国际几类航空发动机钛合金中介机匣采取相应措施后，降低了产品研制成本，提高了合格率，缩短了研制周期。	掌握铸造钛合金熔模铸造缺陷形成机理，建立铸造钛合金熔模铸造缺陷控制方法，对生产过程进行采用 SPC 方法控制，提升铸件质量。	国内领先水平	钛合金产品的生产控制
3	铸造钛基合金新材料与新工艺研究	2,500	689.24	1,561.58	研制出 Ti2AlNb 合金大尺寸铸锭；制备出 TiNb 中间合金；开展了 TiAl-45XD 合金大尺寸铸锭研	确定合金熔炼工艺路线和工艺标准，解决高纯净度、均质化的合金锭制备问题；	国内领先水平	航空航天与民用领域中的轻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制;完成了组合成形模拟工艺设计;获得了定向高温拉伸性能数据;优化了Ti2AlNb合金热处理与热等静压制度,使合金室温抗拉强度和塑性得到提升。	明确组织性能关系,确定合金成分控制范围和热处理热等静压制度;揭示铸造成形界面处组织性能和冶金缺陷规律;开展定向凝固钛铝合金组织性能研究,掌握工艺-组织-性能关系,获得大尺寸定向凝固钛铝合金组织性能控制方法。		质高性能材料
4	弹性杆端轴承抗疲劳结构设计及制造工艺技术研究	900	35.97	764.71	完成弹性杆端轴承用天然橡胶材料耐屈挠疲劳技术研究、高强度金属隔片高精度成形技术研究、金属件胶粘剂均匀涂覆技术和抗冲刷处理工艺研究和弹性杆端轴承高温低压注射成型工艺研究;确定轴承刚度特性、耐久性疲劳试验方法;弹性杆端轴承刚度特性及耐久性疲劳性能满足要求。	开展弹性杆端轴承抗疲劳结构与制造工艺技术研究,以提高直升机旋翼系统可靠性,降低其使用维护成本	国内领先水平	直升机旋翼系统阻尼产品研制
5	直升机高承载组合弹性轴承结构与工艺优化技术研究	600	115.33	117.8	完成离心弹性轴承、中心弹性轴承结构优化设计及成型工艺研究,完成离心弹性轴承、中心弹性轴承样件试制;样件内部隔片分布均匀,无明显变形叠层,刚度、疲劳试验结果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通过开展直升机高承载组合弹性轴承结构与工艺优化技术研究,突破复杂结构组合弹性轴承的抗疲劳匹配优化设计、成型工艺及疲劳试验等关键技术,提升国内组合结构弹性轴承技术成熟度,为未来组合弹性轴承在国产直升机上的研制应用奠定基础	国内领先水平	直升机弹性轴承研制
6	某型主风挡透明件关键技术攻关	1,573	67.78	1,459.81	突破透明件片层外形尺寸精确控制技术和两步化学强化技术,完成风挡单片热弯成形、化学强化、数控加工等工艺技术研究,已完成2件风挡制件的加工,并开展气密性考核试验;完成典型件的抗鸟撞试验、极限压	完成承载式主风挡玻璃的研究工作,包括厚高铝硅酸盐玻璃成形、化学强化、镀膜、层合、边缘加工、连接密封、可靠性评价等应用研究,突破透明件片层外形尺寸精确控制、层合结构优化、可	国内领先水平	配套用于大型客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力、破损安全、气密试验及环境试验等性能测试	靠性控制等关键技术,并通过工程化应用研究和综合验证考核,达到光学、鸟撞、电加温、重量等设计要求,满足某型主风挡透明件的设计寿命和使用需求,实现某型主风挡透明件自主保障,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风挡知识体系,最终为某型主风挡用透明材料、主风挡透明件制造工艺提供技术支持		
7	某型侧风挡透明件关键技术和工程应用研究	1,135	82.12	792.21	开展定向有机玻璃电加温膜镀制工作,进行膜相关考核和可靠性提升;完成了不同材料界面粘接可靠性研究,开展层合工艺研究;完成单片玻璃成形加工技术和层合结构界面可靠性提升技术研究;正在开展电加温功能技术攻关。	以某型侧风挡透明件为典型件,开展某型侧风挡透明件结构设计、双曲面高定向度有机玻璃成形、定向有机玻璃电加温设计技术、有机玻璃层合、密封连接、边缘数控精密加工、可靠性评价等应用研究,突破有机玻璃层合结构界面粘接可靠性评价及提升、双曲有机复合结构透明件的光学优化设计与光学性能提升技术、经复合热工艺后有机玻璃电加温功能层可靠性考核与提升等关键技术,研制出侧风挡透明件,满足某型侧风挡透明件的设计寿命和使用需求	国内领先水平	配套用于大型客机
8	某型观察窗制造技术研究	1,005	468.62	916.26	完成透明件强度耐久性考核试验和验证工作,完成材料级性能补充试验的测试工作;完成观察窗制造工艺技术验证;正在开展制造工艺优化和检测技术的研究	针对某型观察窗适航认证和生产制造的需求,完成某型观察窗强度耐久性试验研究,突破数字化制造和检测技术,实现典型件通过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的目标,为产品顺	国内领先水平,考核验证技术达到国际	配套用于大型客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利纳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提供基础,为产品的量产提供制造技术支持	先进水平	
9	某型技术的应用研究	1,262.50	98.45	760.22	针对两种电致变色材料体系组装的器件开展了耐候性测试,完成了大尺寸电致变色器件全流程制备技术验证;完成复合体系电致变色器件材料选材和薄膜制备工艺研究;正在开展变色层和离子存储层的匹配性对循环寿命的影响研究	开展某型技术在低压注射成型制备的飞机观察窗中的应用研究。突破调光波段范围宽、变色性能优异的电致变色观察窗的高效率、低成本制造技术,实现飞机旅客电致变色观察窗典型件的研制及实用性验证,建立包含结构设计、高性能电致变色制备、电源驱动设计、高性能观察窗玻璃制备、电致变色器件与观察窗玻璃组合、性能测试考核等制备电致变色观察窗的主要流程及性能评价体系,为电致变色技术在飞机观察窗中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国内领先水平	配套用于民用飞机透明件产品,在其它类型飞机、高铁、汽车透明件也可应用
10	粉末高温合金返回料净化熔炼技术研究	3,700	355.32	775.25	完成返回料粗粉净化熔炼控制技术研究,通过纯洁熔炼、粗粉预成型烧结等工艺试验,实现了不同比例返回料的净化回收验证试验,并完成阶段认证,有助于未来降低粉末涡轮盘的成本。	采用高温合金粗粉等作为返回料,开展返回料粗粉净化熔炼控制技术研究,通过纯洁熔炼、粗粉预成型烧结等工艺研究,解决“粉末高温合金返回料熔炼过程杂质去除机理”问题,建立适合粉末涡轮盘用粉末高温合金返回熔炼工艺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11	N3A合金锭制备技术研究	2,100	378.27	1,825.24	已完成几种痕量元素对合金性能的影响研究,经过成分调整,合金的持久寿命显著提高,已完成N3A合金高温抗拉强度增强的预期技术指标,并完成了N3合金与N3A合	研究高延伸率N3A合金,提高模具使用寿命,以满足系列发动机等粉末盘用等温锻造模具要求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金的性能对比分析工作			
12	FGH96 合金锭制备技术研究	1,800	91.72	1,578.33	完成多炉次 FGH96 合金锭在 VIM3T 真空感应炉熔炼,合金均质情况良好,化学成分、外观质量、浮渣均满足要求,完成不同材质坩埚反应实验和合金纯净度影响研究	在 VIM3T 真空感应炉进行低偏析 FGH96 合金锭制备技术研究,满足系列发动机粉末盘的技术要求,提高母合金纯净度,降低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13	高温合金锭表面质量改善研究	1,320	205.56	1,191.05	系统完成了高温合金锭表面缺陷形成机制分析研究,并针对表面缺陷,完成了相关的参数优化,提升合金表面质量,降低了合金锭表面扒皮切削量。	主要围绕军用、民用发动机高温合金零部件需求,研究高温合金锭表面质量缺陷形成机理,研制出表面质量优异、少加工量的优质母合金锭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14	坩埚材料改进技术研究	1,260	95.24	1,141.14	表征分析了不同坩埚用耐火材料,通过实验研究了不同坩埚材料对多种合金界面反应情况,完成了坩埚使用次数对纯净度的影响,分析界面夹杂产生原因,初步掌握了坩埚材料对合金纯净度影响的规律,有助于提高合金纯净度。	主要以 K6509 和 K4125 合金为研究对象,降低氧化夹杂,提高合金纯净度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15	优质 K4169 合金锭制备技术研究	1,260	0.32	1,013.66	通过优化原材料,达到提升纯洁度的目的;通过 K4169 合金中微量元素的控制研究,改善合金的持久性能,提高了持久性能水平和稳定性;开展铸造工艺研究,采用细化工艺铸造后,持久寿命和拉伸强度均有所提升。实现了低气体(O、N)含量、力学性能稳定的 K4169 合金锭制备。	本项目以 K4169 合金锭为研究对象,提高合金纯净度、改善合金力学性能稳定性,制备优质 K416B 合金锭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16	K416B 合金锭制备技术研究	1,260	117.13	939.91	已完成微量元素对 K416B 合金显微组织和力学性能的影响研究,掌握了 K416B 合金微量元素精确控制技术,明确了不同 B 含量对 K416B 合金组织性能的影响机理,完成	本项目以高钨 K416B 合金为研究对象,系统地研究 B 对合金显微组织和力学性能的影响规律,制备优质 K416B 合金锭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了微量元素 B 对 K416B 合金力学性能的影响规律研究, 制备出了高持久寿命的优质 K416B 合金锭, 并形成相关内控要求。			
17	两型无人直升机弹性元件研制	900	0.52	429.94	完成三型弹性元件结构设计及制造工艺研究, 突破弹性轴承精密成型和稳定粘接技术; 通过了耐久性疲劳考核试验。按进度要求完成装机件、备件生产和交付, 交付产品性能满足使用要求	开展无人直升机旋翼配套研制的组合弹性轴承技术研究, 完成弹性元件在结构设计技术、橡胶材料技术、精准制造工艺等研究, 研制出内侧柱形弹性轴承、外侧柱形弹性轴承、推力弹性轴承, 保证直升机在大承载、高速度的同时显著降低了机身的振动水平, 大幅提高直升机的整体寿命和舒适性, 满足未来直升机应用发展需求	国内领先水平	无人直升机旋翼系统弹性元件研制
18	涡桨支线飞机气动密封件研制与工程化研究	660	65.39	609.68	完成气动密封件工作包全部产品的初步设计; 完成首批 5 项产品成型工艺研究, 通过了关键设计评审; 已交付部分装配试验件, 正在进行考核验证, 产品性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	针对涡桨支线飞机机翼、尾翼和机身等部位结构密封、隔振、减磨、降低气动阻力、减少油耗和提高乘坐舒适性等需求, 开展先进的气动密封结构研制, 形成气动密封件结构设计、复材/橡胶/织物异形复合材料成型工艺技术、模拟考核验证等整套技术, 提升民用飞机气动密封件的整体技术水平, 并为后续其他民用飞机气动密封件的研制打下坚实基础	国内领先水平	气动密封型材研制
19	涡桨支线飞机用不同硬度等级硅橡胶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620	106.19	369.15	突破硅橡胶高强度、高弹性和高抗撕的配合技术, 实现高性能硅橡胶国产化研制与生产的目标; 完成了 40 度、50 度、60 度和 70 度硅橡胶料配方研制, 完成了	针对涡桨支线飞机空气系统用密封件及型材用高强度、高弹性、高抗撕硅橡胶的国产化研制生产需求, 开展高性能多功能性硅橡胶的	国内领先水平	气动密封型材研制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胶料全面性能研究、批次稳定性研究与基材粘接性能研究；完成了典型件制造并通过考核，胶料性能满足使用要求，形成了批量供应能力	研制，研制出符合涡浆支线飞机空气系统用密封件及型材的硬度等级为 30 度、40 度、50 度、60 度及 70 度的国产化硅橡胶胶料，并形成批量供应能力，满足涡浆支线飞机批量装备的使用要求，并为其他民用飞机的批量装机使用提供技术支持		
20	武装直升机用轻质透明陶瓷防弹装甲工程化研制	900	212.26	793.72	完成研究方案制订，完成层合装甲的结构设计与仿真；完成层合装甲制造技术、防弹性能测试研究，完成典型件制造；正在开展高精度拼接技术和稳定性评价研究工作	完成武装直升机用轻质透明装甲的工程化研制及防弹性能考核评价，突破透明陶瓷基防弹层合装甲的结构设计与仿真、装甲综合性能考核评价技术，实现透明件事业部在该领域的突破，为今后新型武装直升机的竞争择优工作提前积累研制与工程化经验	国内领先水平，相关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配套用于某型飞机
21	新型光辐射硫化聚硫代醚密封剂研制	500	33.23	65.93	完成液体聚硫代醚橡胶结构设计及不同粘度液体聚硫代醚橡胶合成工艺研究；完成聚硫代醚橡胶结构对密封剂的影响研究，开展硫化引发体系研究及性能考核，突破了双重自由基引发辐射硫化技术，密封剂关键性能满足指标要求	开展新型光辐射硫化聚硫代醚密封剂的研制，解决双组分混合问题，实现在飞机各复杂部位的快速密封施工，推进辐射硫化密封剂系列化、实用化，满足整机无差别使用需求	达到国际先进	耐油航空密封剂材料研制
22	民机维修市场用密封剂分析及替代密封剂研制和性能验证	630	47.19	83.15	完成了民机用密封剂国内外材料标准对比分析；完成了三类密封剂产品配方优化，建立了相应的性能试验方法；根据顾客现场审核情况，进行问题整改，开展了 2 批次密封剂产品规范符合性验证	针对民机维修市场，完善国内现有航空密封材料体系，提升现有材料防腐蚀、综合老化和性能测试技术，进一步实现与国外产品技术对标，促进国内民机维修专业技术提升	国内领先水平	配套用于波音空客飞机维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3	某型风挡玻璃研制	580.00	114.79	227.84	完成全机透明件结构设计和仿真计算；完成风挡结构承载能力测试研究，完成边缘结构优化设计，完成典型件制造；正在进行风挡综合性能评价和验证工作	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主体风挡玻璃结构、中间层胶片、边缘连接胶黏剂材料进行技术改进，突破风挡用材料和工艺、玻璃表面镀制导电膜，进行结构设计可靠性评估	国内领先水平	配套用于某型飞机
24	高温合金纯净度评价研究	950	335.72	719.65	已完成电子束纽扣炉的安装调试，并完成电子束熔炼炉工艺参数探索研究，及 ASPEX 测试仪测试试样和夹具制作。已完成纯净度评价实验方案的制定，目前正在不同类高温合金的纯净度表征工作。	本项目通过高温合金纯净度评价方法的研究，系统阐述各类型评价方法对于高温合金纯净度评价的适用性，开展评价新方法的研究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25	GH4169 丝材制备工艺研究	1,100	375.23	854.25	已完成工艺方案评审。正在进行熔炼过程的元素稳定控制研究以及变形温度和变形量对丝材热轧用方坯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以 GH4169 合金为研究对象，通过工艺试验，制备满足技术要求的 GH4169 合金丝材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26	K417G 合金锭制备技术研究	950	375.79	740.49	已完成合金熔体与坩埚材料的界面反应研究，探明合金熔体与坩埚反应的增氧机理，目前正在开展固态脱氧剂的深脱氧技术研究	本项目 K417G 合金锭为研究对象，提高合金纯净度、改善合金力学性能稳定性，制备优质 K417G 合金锭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27	大型高温合金铸件数值模拟研究	950	377.64	745.75	已完成型高温合金铸件的凝固过程数值仿真模型的建立，目前正在开展铸件凝固过程不同区域、不同时间的测量和材料热物性参数测量，下一步进行优化迭代研究	采用数值模拟的方式，对高温合金铸件浇注成型过程进行研究，探讨不同工艺条件对于铸件缺陷的形成机制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28	高温合金锭二次缩孔数值模拟研究	950	416.68	816.29	已完成高温合金凝热物性参数研究和高温合金凝热物性参数研究，已完成烘烤炉内锭模、流槽温度、真空感应炉内锭模、流槽温度等的测量，目前正在开展高温合金锭凝固过程数值模型的搭建	采用数值模拟的方式，对高温合金凝固二次缩孔的形成机制进行研究，指导工艺实践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9	K6509 合金熔炼坩埚评价研究	1,100	341.36	787.79	已完成坩埚微观形貌、化学物理性能分析研究,并完成了坩埚与合金液的反应机理研究,下一步将提成更优的坩埚材质和成分要求,进一步提升合金的纯净度	通过研究坩埚材质及组分,探究一种适用于熔炼 K6509 合金的坩埚材料	国内领先水平	高温合金母合金
30	多基体复合材料在柔性梁上的应用研究	500	6.04	6.04	完成多基体柔性梁构形初步设计及优化;完成了多基体柔性梁强度校核分析研究;开展了产品构形、多基体材料体系与摆振、挥舞及扭转刚度的关联规律研究	针对柔性梁构件,开展构形设计、制造工艺研究和性能评价工作,建立多基体柔性梁的制造工艺方法,减轻旋翼系统重量,降低系统复杂性,提高直升机旋翼系统的动力效率	国际先进水平	气动密封型材研制
31	某型发动机用反推型材研制	600	14.16	14.16	开展大规格异形橡胶型材制坯尺寸和重量、工艺参数对型材性能的影响研究;开展了带盐芯大规格橡胶型材成型工艺技术研究;开展了反推拼接胶粘剂的选材和拼接工艺研究	开展反推型材的制造技术研究,突破密封橡胶型材的精密成型、橡胶反推型材评价技术等关键技术,制订反推橡胶型材的材料规范、成型工艺以及完整的性能评价方法体系,最终建立集材料混炼、制坯、裁切、硫化、修边、检测及包装发货的大规格异形反推橡胶型材制造平台	国内领先水平	阻燃防火型材研制
32	TiAl 合金钎溶胶体系熔模铸造型壳面层工艺研究	600	79.26	79.26	改进了 TiAl 合金熔模精密铸造面层工艺体系,提高了面层涂料稳定性,降低了型壳制造成本,提升了型壳质量。	本项目针对 TiAl 合金复杂结构件精铸成形对高可靠性、高适用性新型溶胶体系型壳的需求,针对新型溶胶型壳体系料浆制备工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研究,在此基础上,以特征结构元件为载体,开展溶胶体系型壳工艺适用性评价,为其应用于 TiAl 合金复杂结构件精铸成形奠定基础。	国内领先水平	航空发动机用 TiAl 合金叶片
33	钛合金精铸仿真数据库设计	700	213.51	213.51	基于精铸工艺和仿真数据特点,通过多方面调研,初步形成	开发铸钛仿真案例数据库管理系统,初步实现仿真	国内领先水平	钛合金熔模精密铸造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与系统构建				技术方案,确定了数据库管理界面和数据库系统功能模式。	案例的智能推理与知识提取,具备图谱、曲线等工具,能够对历史数据进行筛选,建设独立的仿真计算服务器,实现对模拟文件的集中存储。		仿真模拟体系。
34	某型发动机中介机匣钛铸件整铸技术研究	800	334.01	334.01	完成了两种工艺方案下的新产品研制开发任务,优化完善了工艺及质量控制措施,中介机匣各项指标满足客户要求。	集成整铸设计方案下异形复杂大型铸件的精密成型技术研究,形成基于集成整铸方案下异形复杂盲腔大尺寸中介机匣整体精铸成型技术体系	国内领先水平	发动机用中介机匣
35	某型号圆转方筒体研制	550	97.44	97.44	已完成浇注系统模拟,形成最优工艺方案;形成各工序工艺文件;首件已浇注完成,浇注质量良好	完成圆转方筒体铸件首件研制,形成圆转方结构控制技术体系	国内领先水平	圆转方结构铸件
36	某型号大型复杂高性能钛合金壳体铸件研制	500	202.67	202.67	开发出了石墨铸型表面涂层技术,完成了大型复杂壳体铸造工艺设计及铸型制备。	基于三种典型件开展石墨型铸造技术攻关,实现复杂高性能壳体铸件研制成形	国内领先水平	钛合金铸件
合计	/	40,603.5	7,120.49	25,925.17	/	/	/	/

说明:公司部分自筹研发项目根据研究进度,经评审后适时调整经费预算。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4	15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47%	15.8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5,292,514.00	32,613,416.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5,198.26	217,422.7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8	17.07%
硕士	97	59.15%
大学本科	37	22.56%
大学专科	2	1.22%
合计	16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28	17.07%

30-40 岁	80	48.78%
40-50 岁	49	29.88%
50 岁以上	7	4.27%
合计	164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占据市场龙头地位

公司产品处于相关航空材料产业的龙头地位。钛合金铸件业务方面，公司可研制生产国内绝大部分航空发动机用的钛合金铸件，是国内少数批产国际民用航空钛合金铸件的供应商。橡胶与密封件业务方面，公司是我国国防工业系统中专业从事航空橡胶与密封材料研究与应用研究单位，是国产航空飞机、发动机用橡胶密封材料主要供应商。透明件业务方面，公司在航空用有机玻璃透明件和无机玻璃透明件制造及透明材料性能分析和应用研究领域拥有较大优势，是我国歼击机和直升机透明件的主要供应商。高温合金母合金业务方面，公司产品覆盖国内全部批产的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产品。

2. 具有深厚的技术基础及研发底蕴

科技创新是航空新材料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的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前身为航材院相关研究室，具有六十余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了一大批高质量成果，在多个领域完成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跨越，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有力支撑了航空航天新材料研制。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 9,386.07 万元。

3. 稳定的材料需求及客户基础

随着国内、国际航空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相关产品作为先进航空飞机和发动机的主要结构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放量，公司业绩逐年增长。公司具有立足航空材料行业 60 余年的技术优势和口碑优势，已建立成熟可靠、快速响应的研发生产技术体系。市场运营方面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强化研制交付节点，提升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成为国内飞机、直升机、发动机、航天相关厂所，国际知名飞机和发动机厂商可靠稳定的优质供应商伙伴，为后续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一流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

人才是公司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在航空新材料领域深耕多年，聚集和培养了大量专业技术人才，研发人员中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 76.22%，积累了深厚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能力。同时，针对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持股平台，进一步激发核心技术人员

的创新活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无变化。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公司深入推进改革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3.18 亿元，同比增长 18.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 亿元，同比增长 30.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 亿元，同比增长 29.57%。

1.加大市场开拓，形成品牌效应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86%，在航空主业方面，聚焦强军首责，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全力保障各型先进装备研制生产；出口业务方面，随着国际宇航业务的不断回暖，进一步拓展国际航空装备市场，争取更大市场份额；航天、兵器、船舶、高端民品方面，加大业务开拓，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强化研制交付节点，提升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成为各领域的优质供应商。

2.坚持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公司发展的驱动力。公司在研发上持续保持高投入，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并保持持续的科研创新能力。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7.12%。公司紧盯科技前沿，加强顶层谋划，聚焦重点技术攻关项目，开展研究开发，为公司加快健全产业链配套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3.改革创新管理体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深化“科改示范行动”改革，进一步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高速的治理机制保障，全面提升企业在前沿基础探索、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型号保障等方面作用。

4.加强研制保障能力，全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进一步落实细化募投项目规划，持续完善可研方案，确保用好募集资金，不断提升科研生产能力，加快老旧设备的更新换代，消除重点瓶颈工序“独生子”设备，加快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和局部自动化的改造，提高产品的检测手段，进一步提升对航空、航天领域重大工程选材、用材的需求保障。打造科研生产一体化平台，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推动各专业领域向高端化、智能化生产转变。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战略科技人才

坚持人才强企发展战略。在人才引进方面，对接国内大型招聘平台，精准对接人才，持续引入国内外新材料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工程化人才。在人才培养方面，建设并形成

管理和技术“双通道”人才培养发展体系，加强员工职业能力培养，为各类职系员工提供丰富的业务培训，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才不足及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储备及保证其薪酬待遇，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并对生产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2.军审定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产业，根据我国军品采购价格管理相关制度，公司部分军品销售价格须经军审定价，由于军品产品定型和审价周期存在不确定性，难以合理预计完成审价的时间及审价结果，可能产生公司经营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飞行器、航空发动机领域，具有技术范围广、复杂程度高、管理难度大、型号多、应用工况复杂、性能指标要求较严苛等特点。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极高、产品涉及事故容忍度极低。若公司未来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甚至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技术不能保持领先性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航空、航天用部件及先进材料研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该等领域已形成国内领先技术优势。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该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其他新材料技术出现重大突破并对现有材料应用技术路线产生颠覆性影响，从而使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开放以及我国航空产品整体研发制造水平的提升，未来可能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可能加剧，对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市场占有率、毛利率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813.68 万元，同比增长 18.86%，实现净利润 29,583.34 万元，同比增长 30.33%。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18,136,784.84	1,108,954,514.53	18.86
营业成本	852,073,256.35	715,168,793.74	19.14
销售费用	7,052,473.23	5,632,655.19	25.21
管理费用	36,576,089.70	30,013,685.49	21.86
财务费用	-11,127,149.84	-8,973,864.14	-24.00
研发费用	93,860,738.53	92,595,010.76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6,208.34	-149,284,952.83	13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8,075.44	-108,355,862.40	6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763.39	-24,717,167.65	65.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产品订单增长,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关附加税费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关人员薪酬及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加速回款、规划付款,使经营净现金流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科研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上年同期系子公司购买土地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支付股利,本期未支付股利。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70,256,747.31	19.52	857,618,171.45	21.02	1.47	加快回款控制支出
应收票据	497,724,467.75	11.16	663,325,462.11	16.26	-24.97	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1,192,549,031.40	26.75	739,347,080.39	18.12	61.30	销售收入增加
存货	1,267,675,858.50	28.43	1,195,458,213.25	29.30	6.04	业务规模增长及产品验收流程较长
其他流动资产	31,592,715.07	0.71	9,640,006.49	0.24	227.73	预缴所得税款及增值税进项留抵增加
固定资产	206,072,436.86	4.62	165,154,188.59	4.05	24.78	大型设备转固
在建工程	27,515,282.06	0.62	24,084,790.76	0.59	14.24	新的生产设备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62,839,301.13	1.41	75,497,003.23	1.85	-16.77	-
无形资产	169,427,185.29	3.80	186,606,515.06	4.57	-9.21	-
应付票据	214,584,882.72	4.81	203,804,483.97	5.00	5.29	-
应付账款	921,536,400.79	20.67	736,346,432.76	18.05	25.15	业务规模增长生产投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9,291,104.00	1.33	28,786,935.93	0.71	105.97	预提部分绩效奖金
应交税费	473,984.41	0.01	10,783,124.41	0.26	-95.60	应交个税、增值税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87,491,372.53	4.21	307,528,103.59	7.54	-39.03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466.87	预提活期利息
应收票据	183,475,865.6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合计	183,589,332.48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 比例
航材优创	全资子公司	发动机用材料、飞机用材料、直升机用材料、航天器用材料、兵器用材料、船舶用材料的研制和销售；制造航空橡胶、密封剂、胶黏剂、弹性元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5,000	100%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航材优创	14,915.95	14,915.95	0	-100.8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豁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豁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杨晖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
戴圣龙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戴圣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职务调整，戴圣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请辞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戴圣龙先生的辞职报告待公司选举出新董事之日起生效。

2023年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晖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接替戴圣龙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戴圣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选举杨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32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4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39.7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污染防治

a)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涉及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粉料称量及混合、橡胶硫化过程产生橡胶废气、熔炼浇筑产生的油烟废气、铸钛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蜡烟、粉尘等。

粉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橡胶废气经前置过滤及活性炭吸附净化后15米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蜡烟和粉尘经相应设备处理后排放。经检测，公司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甚微。

b) 废液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涉及的废液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透明件表面涂层涂覆和化学试验室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设备使用中产生的废油和荧光检测废水等。

公司所有废液均在使用过程中专门收集，放置在暂存点储存，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荧光检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置后排放。经处理后，废水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甚微。

c)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涉及的噪声源主要为清模过程中使用的短暂压缩空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公司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经处理后，公司噪声符合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甚微。

d)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公司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灰、废容器、原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公司对除尘器收灰、废容器等进行规范化收集、临时贮存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在公司室外暂存场所暂存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统计收集，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经处理后，固体废物符合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甚微。

(2) 产污环节及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

公司积极增加环保投入，用于环保设施改造、环保设备设施第三方专业维护保养、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改造等，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排污达标。

(3) 排污许可登记

生产经营地址	登记日期	有效期	登记编号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和9号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至 2027年1月25日	911100007226033647001S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8号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至 2027年1月25日	911100007226033647002S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要求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预案名称	预案编号	风险等级	备案编号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SHCZ-ZHYJ-02	一般 L	110108-2023-004-L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3月建立并实施与国际接轨的环境管理体系，2022年9月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注册号：01422E10227ROL），2023年上半年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公司在总经理和党委书记双主任制的节能环保委员会的领导下，每季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切实落实节能环保管理工作，决策节能环保的重大事项。公司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照《节能环保管理规定》，实施“预防污染，保护环境，低碳绿色”的节能环保方针，明确了各级人员职责，规定了环保管理的各项具体要求，建立了监督、考核和奖惩措施。编制了《环境因素管理》、《环境污染控制》等环境管理程序，完善了环保管理各项要求，通过策划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实施运行管理、定期监视测量和改进，持续提升环境管理绩效。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通过装备升级、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优化生产组织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推行 AEOS 精益生产等多措并举降低能源消耗。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公司积极践行低碳、环保、绿色办公理念，积极倡导绿色办公，节能降耗，加强对办公耗材采购、领取、使用的管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航材壹号、航材贰号、航材叁号、航材伍号、航材陆号、航材柒号、航材捌号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制造转型基金、国创投资、海淀国投、京国创、华奥国创、航天科工资产、航投融富	注 5	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中证投资	注 6	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蹇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	注 7	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南海、张美娟、贾志伟、丁贤飞、吴松华、范召东、钱黄海、张官理、马国宏、于昂	注 8	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	注 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1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航发资产	注 1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航材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	注 1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注 1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	注 1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1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1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注 1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	注 1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2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晖、蹇西昌、唐斌、郑成哲、刘晓光、张敬国、黄进、叶忠明、于浩、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	注 2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注 2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注 2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	注 2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2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	注 2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2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29	详见注 2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	注 3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	注 3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3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	注 3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3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	注 3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3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3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注 3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注 3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	注 4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航材院	注 4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4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盘，因触发前述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中国航发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注 2:控股股东航材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单位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盘，因触发前述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航材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注 3: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 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盘, 因触发前述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 航发资产、国发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注 4: 员工持股平台航材壹号、航材贰号、航材叁号、航材伍号、航材陆号、航材柒号、航材捌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注 5: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制造转型基金、国创投资、海淀国投、京国创、华奥国创、航天科工资产、航投融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自取得该等股

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注 6：股东中证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责任。”

注 7：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蹇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盘，因触发前述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持股董事、高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注 8：除颜悦和孟宇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南海、张美娟、贾志伟、丁贤飞、吴松华、范召东、钱黄海、张官理、马国宏、于昂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

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注 9：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通过航材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督促航材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按照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和持股及减持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注 10：控股股东航材院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5）本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注 11：持有航材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航发资产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 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5)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时除外。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2：航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航材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时，则公司、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

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或公司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如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的，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注 13：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

（2）根据《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督促航材院执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注 14：航材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

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 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5：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航材院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本公司控制的相关持股主体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将督促航材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注 16：控股股东航材院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

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注 17：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股股东航材院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8：航材股份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首发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9：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督促航材院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注 20：控股股东航材院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注 21：航材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晖、蹇西昌、唐斌、郑成哲、刘晓光、张敬国、黄进、叶忠明、于浩、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后，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2：航材股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4）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3：航材股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4：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5：控股股东航材院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6：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注 27：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28：控股股东航材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3）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 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注 29：控股股东航材院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专项承诺：

针对高温和金母合金业务：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单位不再对外销售已经设计定型的高温合金母合金（包括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设计定型的及后续新增已设计定型的高温合金母合金），同等条件下通过独家授权许可方式优先转由发行人下属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负责对外销售。

2、对于尚未设计定型的高温合金母合金，仍由本单位负责研制，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发行人参与熔炼试制。如上述未定型产品涉及对外销售，由本单位负责销售，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发行人下属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熔炼。”

针对已定型的高温合金母合金牌号，2022 年 5 月 16 日航材院已与本公司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将已定型高温合金母合金牌号涉及的知识产权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本公司使用。为进一步维护航材股份的利益，航材院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补充《承诺函》：“待《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在履行完毕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主管部门等外部审批程序后，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将尚在有效期内的标的知识产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前，本单位承诺将继续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针对镇江钛合金潜在同业竞争事项：

航材院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承诺：“在本单位取得项目公司控股权后一年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向发行人提议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将项目公司控股权注入发行人；并同意在《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股权注入发行人前，由发行人受托经营项目公司。”

注 30：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3）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31：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4）本公司保证将督促发行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32：控股股东航材院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4）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3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4）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34：航材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不通过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若由于本人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发行人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5：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及资产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资产，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36：控股股东航材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单位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若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37：控股股东航材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规范并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的规定进行。”

注 38：航材股份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本公司极少量股份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

(5)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注 39：航材股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

- (1)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40：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中国航发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41：航材股份全体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如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42：航材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航发财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0,000.00	1.05%-1.10%	581,742,100.79	900,861,651.42	768,113,009.92	714,490,742.29
合计		2,000,000,000.00	1.05%-1.10%	581,742,100.79	900,861,651.42	768,113,009.92	714,490,742.29

说明：中国航发财务接受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同时，也应不低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航发财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授信业务	400,000,000.0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9,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690,761.87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航材院	0	270,612,608	75.1702	270,612,608	0	无		国有法人
航发资产	0	38,130,449	10.5918	38,130,449	0	无		国有法人
航材贰号	0	4,772,595	1.3257	4,772,595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航材壹号	0	3,501,632	0.9727	3,501,632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航材捌号	0	3,077,978	0.8550	3,077,978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国家产业 投资基金	0	2,998,777	0.8330	2,998,777	0	无		国有法人
制造转型 基金	0	2,998,777	0.8330	2,998,777	0	无		国有法人
国创投资	0	2,998,777	0.8330	2,998,777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国发基金	0	2,998,777	0.8330	2,998,777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海淀国投	0	2,998,777	0.8330	2,998,777	0	无		国有法人
京国创	0	2,998,777	0.8330	2,998,777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华舆国创	0	2,998,777	0.8330	2,998,777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航天科工 资产	0	2,998,777	0.8330	2,998,777	0	无		国有法人
航投融资	0	2,998,777	0.8330	2,998,777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证投资	0	2,998,777	0.8330	2,998,777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无		无			种类	数量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航发资产和国发基金是航材院的一致行动人。国创投资和华舆国创存在关联关系，国创投资持有华舆国创 75.00%的合伙份额，国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车资本管理持有华舆国创 24.00%的合伙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航材院	270,612,608	2027-01-19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航发资产	38,130,449	2027-01-19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航材贰号	4,772,595	2026-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航材壹号	3,501,632	2026-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航材捌号	3,077,978	2026-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998,777	2024-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制造转型基金	2,998,777	2024-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国创投资	2,998,777	2024-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国发基金	2,998,777	2027-01-19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10	海淀国投	2,998,777	2024-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京国创	2,998,777	2024-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华舆国创	2,998,777	2024-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航天科工资产	2,998,777	2024-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航投融资	2,998,777	2024-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中证投资	2,998,777	2024-07-19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航发资产和国发基金是航材院的一致行动人。国创投资和华舆国创存在关联关系，国创投资持有华舆国创 75.00%的合伙份额，国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车资本管理持有华舆国创 24.00%的合伙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航材院	270,612,608	0	270,612,608	75.1702%	0	无
2	航发资产	38,130,449	0	38,130,449	10.5918%	0	无
3	航材贰号	4,772,595	0	4,772,595	1.3257%	0	无
4	航材壹号	3,501,632	0	3,501,632	0.9727%	0	无
5	航材捌号	3,077,978	0	3,077,978	0.855%	0	无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998,777	0	2,998,777	0.833%	0	无
7	制造转型基金	2,998,777	0	2,998,777	0.833%	0	无
8	国创投资	2,998,777	0	2,998,777	0.833%	0	无
9	国发基金	2,998,777	0	2,998,777	0.833%	0	无
10	海淀国投	2,998,777	0	2,998,777	0.833%	0	无
11	京国创	2,998,777	0	2,998,777	0.833%	0	无
12	华舆国创	2,998,777	0	2,998,777	0.833%	0	无
13	航天科工资产	2,998,777	0	2,998,777	0.833%	0	无
14	航投融富	2,998,777	0	2,998,777	0.833%	0	无
15	中证投资	2,998,777	0	2,998,777	0.833%	0	无
合计	/	350,083,032	0	350,083,032	97.2454%	0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256,747.31	857,618,171.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7,724,467.75	663,325,462.11
应收账款		1,192,549,031.40	739,347,080.39
应收款项融资		36,482,439.10	32,767,467.66
预付款项		29,956,566.48	37,525,199.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21,625.58	765,10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7,675,858.50	1,195,458,213.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92,715.07	9,640,006.49
流动资产合计		3,928,059,451.19	3,536,446,70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039,624.24	16,910,393.44
固定资产		206,072,436.86	165,154,188.59
在建工程		27,515,282.06	24,084,790.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839,301.13	75,497,003.23
无形资产		169,427,185.29	186,606,51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47,926.59	37,278,49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5,151.23	37,746,5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516,907.40	543,277,951.95
资产总计		4,458,576,358.59	4,079,724,65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584,882.72	203,804,483.97
应付账款		921,536,400.79	736,346,432.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561,077.78	14,006,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291,104.00	28,786,935.93
应交税费		473,984.41	10,783,124.41
其他应付款		32,709,568.13	32,267,214.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89,312.04	62,237,918.73
其他流动负债		187,491,372.53	307,528,103.59
流动负债合计		1,512,637,702.40	1,395,760,814.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420,376.42	46,651,683.41
长期应付款		15,207,954.88	34,347,568.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42,422.12	12,165,54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70,753.42	93,164,797.11
负债合计		1,571,508,455.82	1,488,925,61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0,601,091.61	1,650,601,09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115,812.59	8,680,402.61
盈余公积		88,835,148.88	59,150,95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8,515,849.69	512,366,59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7,067,902.77	2,590,799,047.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7,067,902.77	2,590,799,04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58,576,358.59	4,079,724,658.60

公司负责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736,210.56	815,504,94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7,724,467.75	663,325,462.11
应收账款		1,192,549,031.40	739,347,080.39
应收款项融资		36,482,439.10	32,767,467.66
预付款项		29,956,566.48	37,525,199.69
其他应收款		1,821,625.58	765,10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67,675,858.50	1,195,458,213.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35,931.96	7,226,808.29
流动资产合计		3,884,082,131.33	3,491,920,282.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039,624.24	16,910,393.44
固定资产		206,072,436.86	165,154,188.59
在建工程		26,683,185.37	24,084,790.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839,301.13	75,497,003.23
无形资产		65,434,433.67	80,964,954.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90,584.90	37,278,49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5,151.23	37,746,5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334,717.40	587,636,391.14
资产总计		4,459,416,848.73	4,079,556,67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584,882.72	203,804,483.97
应付账款		921,536,400.79	736,346,432.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561,077.78	14,006,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9,291,104.00	28,786,935.93
应交税费		473,984.41	10,783,124.41
其他应付款		32,709,568.13	32,267,214.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89,312.04	62,237,918.73
其他流动负债		187,491,372.53	307,528,103.59
流动负债合计		1,512,637,702.40	1,395,760,81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420,376.42	46,651,683.41
长期应付款		15,207,954.88	34,347,568.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42,422.12	12,165,54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70,753.42	93,164,797.11
负债合计		1,571,508,455.82	1,488,925,61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0,601,091.61	1,650,601,09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115,812.59	8,680,402.61
盈余公积		88,835,148.88	59,150,956.86
未分配利润		779,356,339.83	512,198,61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7,908,392.91	2,590,631,06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59,416,848.73	4,079,556,674.04

公司负责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瀛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8,136,784.84	1,108,954,514.53
其中：营业收入		1,318,136,784.84	1,108,954,514.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6,514,933.61	836,209,736.17
其中：营业成本		852,073,256.35	715,168,793.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79,525.64	1,773,455.13
销售费用		7,052,473.23	5,632,655.19
管理费用		36,576,089.70	30,013,685.49
研发费用		93,860,738.53	92,595,010.76
财务费用		-11,127,149.84	-8,973,864.14
其中：利息费用		2,699,735.11	3,944,614.96

利息收入		1,964,427.03	3,634,489.73
加：其他收益		229,659.30	61,34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1,037.36	-17,580,99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279.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180,193.37	255,225,129.28
加：营业外收入			531,919.39
减：营业外支出		890,890.99	2,662,67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289,302.38	253,094,370.01
减：所得税费用		30,455,856.90	26,099,60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33,445.48	226,994,761.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33,445.48	226,994,761.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33,445.48	226,994,761.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833,445.48	226,994,761.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833,445.48	226,994,761.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08,474.7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56,501.01 元。

公司负责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瀛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8,136,784.84	1,108,954,514.53
减：营业成本		852,073,256.35	715,168,793.74
税金及附加		8,048,077.54	1,773,455.13
销售费用		7,052,473.23	5,632,655.19
管理费用		34,926,706.51	30,013,685.49
研发费用		93,860,738.53	92,595,010.76
财务费用		-10,875,718.91	-8,631,729.46
其中：利息费用		2,699,735.11	3,944,614.96
利息收入		1,712,424.10	3,292,355.05
加：其他收益		229,625.70	61,34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1,037.36	-17,580,99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279.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609,560.13	254,882,994.60
加：营业外收入			531,919.39
减：营业外支出		890,890.99	2,662,57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718,669.14	252,752,335.33
减：所得税费用		30,876,748.96	26,014,07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841,920.18	226,738,260.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841,920.18	226,738,260.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841,920.18	226,738,260.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061,221.02	687,657,68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3,66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4,658.84	7,288,09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515,879.86	702,349,43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473,706.93	635,641,846.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92,692.37	137,282,20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55,219.46	71,405,81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8,052.76	7,304,52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339,671.52	851,634,3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6,208.34	-149,284,95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88,075.44	108,355,86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8,075.44	108,355,86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8,075.44	-108,355,86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0,763.39	4,557,16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763.39	24,717,16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763.39	-24,717,16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73,989.39	6,848,43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1,358.90	-275,509,54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471,921.54	917,943,68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143,280.44	642,434,145.79

公司负责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061,221.02	687,657,68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3,66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2,622.31	6,958,17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263,843.33	702,019,51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473,706.93	635,641,846.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92,692.37	137,282,20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87,321.73	71,353,32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6,906.76	7,304,42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370,627.79	851,581,80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3,215.54	-149,562,29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12,393.84	3,142,76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2,393.84	153,142,76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2,393.84	-153,142,76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0,763.39	4,557,16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763.39	24,717,16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763.39	-24,717,16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73,989.39	6,848,43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4,047.70	-320,573,78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358,695.99	917,943,68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622,743.69	597,369,906.48

公司负责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8,680,402.61	59,150,956.86		512,366,596.23		2,590,799,047.31		2,590,799,04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8,680,402.61	59,150,956.86		512,366,596.23		2,590,799,047.31		2,590,799,04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5,409.98	29,684,192.02		266,149,253.46		296,268,855.46		296,268,85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833,445.48		295,833,445.48		295,833,44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684,192.02		-29,684,192.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9,684,192.02		-29,684,192.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435,409.98					435,409.98		435,409.98	
1. 本期提取							3,747,671.40					3,747,671.40		3,747,671.40	
2. 本期使用							3,312,261.42					3,312,261.42		3,312,261.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9,115,812.59	88,835,148.88		778,515,849.69		2,887,067,902.77		2,887,067,902.77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10,022,565.85	14,922,076.00		134,298,683.98		2,169,844,417.44		2,169,844,41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10,022,565.85	14,922,076.00		134,298,683.98		2,169,844,417.44		2,169,844,41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8,512.80	22,673,826.03		184,160,935.28		208,793,274.11		208,793,27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994,761.31		226,994,761.31		226,994,76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673,826.03		-42,833,826.03		-20,160,000.00		-20,1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73,826.03		-22,673,826.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0,000.00		-20,160,000.00		-20,1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58,512.80					1,958,512.80		1,958,512.80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3,438,077.40					3,438,077.40	3,438,077.40
2. 本期使用							1,479,564.60					1,479,564.60	1,479,564.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11,981,078.65	37,595,902.03		318,459,619.26		2,378,637,691.55	2,378,637,691.55

公司负责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8,680,402.61	59,150,956.86	512,198,611.67	2,590,631,06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8,680,402.61	59,150,956.86	512,198,611.67	2,590,631,06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409.98	29,684,192.02	267,157,728.16	297,277,33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841,920.18	296,841,92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684,192.02	-29,684,192.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9,684,192.02	-29,684,192.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5,409.98		435,409.98
1. 本期提取									3,747,671.40		3,747,671.40
2. 本期使用									3,312,261.42		3,312,261.42
（六）其他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9,115,812.59	88,835,148.88	779,356,339.83	2,887,908,392.91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10,022,565.85	14,922,076.00	134,298,683.98	2,169,844,41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10,022,565.85	14,922,076.00	134,298,683.98	2,169,844,41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8,512.80	22,673,826.03	183,904,434.27	208,536,77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738,260.30	226,738,26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673,826.03	-42,833,826.03	-20,1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73,826.03	-22,673,826.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0,000.00	-20,1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58,512.80			1,958,512.80
1. 本期提取								3,438,077.40			3,438,077.40
2. 本期使用								1,479,564.60			1,479,564.6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50,601,091.61			11,981,078.65	37,595,902.03	318,203,118.25	2,378,381,190.54

公司负责人：杨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身为百慕股份，2000年3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77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270号），航材院、航空工业一集团、航空工业二集团、航空器材总公司和长城测控所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百慕股份，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2020年底，航材院将相关经营资产划转至公司，公司成为一家从事钛合金铸件、橡胶与密封件、透明件和高温合金母合金等业务的高科技型企业。2021年12月29日，中国航发下发《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航发资[2021]592号），以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为36,000万股，整体改制为航材股份，2021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发动机用材料、飞机用材料、直升机用材料、航天器用材料、兵器用材料、船舶用材料研制与销售；制造钛合金精密铸件、高温合金母合金、飞行器风挡、舱盖、观察窗透明件及组件、航空橡胶、密封剂、胶黏剂、弹性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

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 2	本组合以承兑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承兑人为企业、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不同客户和款项性质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不同款项性质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按不同客户和款项性质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

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

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1.00	3.30-2.8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3.00	9.70-8.0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00	16.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9.40-12.1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

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软件	3	平均年限法
专有技术	10	平均年限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商品收入

①国内军品销售收入：销售对象为国内军方的军品销售业务中，军品产出后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送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销售对象为军方企业、军工企业的军品销售业务中，军品产出后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送货并取得对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针对军方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本公司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针对尚未审价或无需审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在收到军方审价批复文件后根据与客户协商情况将暂定价与审定价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②国内民品销售收入：民品业务，则在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公司本取得产品移交证明单或者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③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国外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成交方式分别确认：货交承运人（FCA）、船上交货（FOB）模式为按约定将产品装运报关离岸，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交付指定地点(DAP)模式为按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港口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工厂交货（EXW）模式为将产品交付指定货运公司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按照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收到价款或取得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本公司代理业务收入按照客户要求完成进、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代理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之“（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中所述。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使用权资产”中所述。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租赁负债”中所述。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解释 16 号追溯调整。本解释对期初数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1,044.56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1,044.56 元。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税销售额对应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或应税销售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征收率计算）	0%、3%、5%、6%或 13%
消费税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增值税、消费税）	5%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租金收入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航材优创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优惠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申请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相关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有：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在报告期，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3）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 号）规定，公司享有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公司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3%。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70,256,747.31	857,618,171.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70,256,747.31	857,618,171.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74,761.70	18,027,994.95
商业承兑票据	488,949,706.05	645,297,467.16
合计	497,724,467.75	663,325,462.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579,978.65	8,118,285.92
商业承兑票据		175,357,579.69
合计	45,579,978.65	183,475,865.6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994,473.13	100	38,270,005.38	7.14	497,724,467.75	718,978,985.75	100	55,653,523.64	7.74	663,325,462.11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26,663,711.43	99.76	37,714,005.38	7.16	488,949,706.05	699,968,464.75	97.36	54,670,997.59	7.81	645,297,467.16
银行承兑汇票	9,330,761.70	0.24	556,000.00	5.96	8,774,761.70	19,010,521.00	2.64	982,526.05	5.17	18,027,994.95
合计	535,994,473.13	100	38,270,005.38	-	497,724,467.75	718,978,985.75	100	55,653,523.64	-	663,325,462.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526,663,711.43	37,714,005.38	7.16
银行承兑汇票	9,330,761.70	556,000.00	5.96
合计	535,994,473.13	38,270,005.38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商业承兑汇票和承兑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

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应收票据”。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4,670,997.59	-16,956,992.21			37,714,005.38
银行承兑汇票	982,526.05	-426,526.05			556,000.00
合计	55,653,523.64	-17,383,518.26			38,270,005.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50,310,185.36
1 年以内小计	1,150,310,185.36
1 至 2 年	111,499,956.80
2 至 3 年	6,736,979.15
3 至 4 年	696,061.61
4 至 5 年	64,467.00
5 年以上	6,530,971.72
合计	1,275,838,621.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72,775,208.16	80,226,176.76	6.30
合计	1,272,775,208.16	80,226,176.76	6.3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不同客户和款项性质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3,413.48	0.24	3,063,413.48	100.00		3,002,798.45	0.38	3,002,798.4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3,413.48	0.24	3,063,413.48	100.00		3,002,798.45	0.38	3,002,798.4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2,775,208.16	99.76	80,226,176.76	6.30	1,192,549,031.40	797,714,844.65	99.62	58,367,764.26	7.32	739,347,080.39
其中：										
账龄组合	1,272,775,208.16	99.76	80,226,176.76	6.30	1,192,549,031.40	797,714,844.65	99.62	58,367,764.26	7.32	739,347,080.39
合计	1,275,838,621.64	-	83,289,590.24	-	1,192,549,031.40	800,717,643.10	-	61,370,562.71	-	739,347,080.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清溪天誉	403,488.67	403,488.67	100.00	停止生产
顺合贸易	2,017,319.71	2,017,31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宏伟达金属材料	642,605.10	642,60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63,413.48	3,063,413.4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50,310,185.36	57,612,926.81	5
1 至 2 年	111,499,956.80	16,724,993.55	15
2 至 3 年	6,736,979.15	2,021,093.75	30
3 至 4 年	696,061.61	348,030.81	50
4 至 5 年	64,467.00	51,573.60	80
5 年以上	3,467,558.24	3,467,558.24	100
合计	1,272,775,208.16	80,226,176.76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不同客户和款项性质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1,370,562.71	21,919,027.53				83,289,590.24
合计	61,370,562.71	21,919,027.53				83,289,590.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	185,198,246.08	14.52%	9,259,912.31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2	107,081,414.48	8.39%	5,354,070.73
范尼韦尔	102,334,085.54	8.02%	5,116,704.28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1	68,695,988.20	5.38%	3,434,799.41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3	53,707,688.75	4.21%	3,676,266.46
合计	517,017,423.05	40.52%	26,841,753.1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36,482,439.10	32,767,467.66
合计	36,482,439.10	32,767,467.6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2,767,467.66		3,714,971.44		36,482,439.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的应收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可以终止确认的贴现和背书占比较大、频率较高。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该应收票据损失率极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57,133.14	92.99	35,933,116.77	95.76
1至2年	2,099,433.34	7.01	1,592,082.92	4.24
合计	29,956,566.48	100	37,525,199.69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	5,204,076.20	17.37
青岛佳友	2,220,000.00	7.41
金达钛业	2,190,000.00	7.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遵义钛业	2,064,660.00	7.16
SUPRAERO	1,835,350.59	6.13
合 计	13,594,426.79	45.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1,625.58	765,105.61
合 计	1,821,625.58	765,10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35,931.45
1 年以内小计	1,835,931.45
1 至 2 年	61,228.3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893.2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239,290.35
合计	13,187,343.35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069,531.43	10,953,579.14
备用金	50,000.00	51,665.60
保证金及押金	1,981,082.42	466,289.92
其它	86,729.50	663,760.63
小计	13,187,343.35	12,135,295.29
减：坏账准备	11,365,717.77	11,370,189.68
合计	1,821,625.58	765,105.61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33,476.90		10,936,712.78	11,370,189.6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71.91			-4,471.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429,004.99		10,936,712.78	11,365,717.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370,189.68	-4,471.91				11,365,717.77
合计	11,370,189.68	-4,471.91				11,365,717.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优材京航	往来款	10,936,712.78	5年以上	82.93	10,936,712.78
内蒙金属所	保证金	600,539.00	1年以内	4.55	30,026.95
中科高盛	保证金	522,000.00	1年以内	3.96	26,100.00
工信部五室	保证金	474,000.00	1年以内	3.59	23,700.00
实创环保	押金	282,422.00	5年以上	2.14	282,422.00
合计		12,815,673.78		97.18	11,298,961.73

(9).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1).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956,726.21	182,319.69	88,774,406.52	132,753,007.86	368,940.83	132,384,067.03
在产品	428,375,072.80	553,965.42	427,821,107.38	405,441,974.07	7,058.23	405,434,915.84
库存商品	125,591,559.52	4,819,439.15	120,772,120.37	136,657,189.71	5,207,112.69	131,450,077.02
发出商品	629,101,768.18	9,949,011.06	619,152,757.12	531,079,343.92	9,781,343.77	521,298,000.15
其他	11,155,467.11		11,155,467.11	4,891,153.21		4,891,153.21
合计	1,283,180,593.82	15,504,735.32	1,267,675,858.50	1,210,822,668.77	15,364,455.52	1,195,458,213.2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8,940.83			186,621.14		182,319.69
在产品	7,058.23	551,612.67		4,705.48		553,965.42
库存商品	5,207,112.69	1,001,029.48		1,388,703.02		4,819,439.15
发出商品	9,781,343.77	3,313,662.79		3,145,995.50		9,949,011.06
合计	15,364,455.52	4,866,304.94		4,726,025.14		15,504,735.3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及待抵扣进项税	9,246,256.93	2,349,647.83
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15,182,307.18	63,550.37
上市发行费	7,164,150.96	7,226,808.29
合计	31,592,715.07	9,640,006.4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654,854.64			45,654,854.6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5,654,854.64			45,654,854.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744,461.20			28,744,461.20
2.本期增加金额	870,769.20			870,769.20
(1) 计提或摊销	870,769.20			870,769.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615,230.40			29,615,230.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39,624.24			16,039,624.24
2.期初账面价值	16,910,393.44			16,910,393.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6,072,436.86	165,154,188.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6,072,436.86	165,154,188.5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092,343.53	386,259,840.19	6,477,770.62	7,856,947.09	2,394,063.09	528,080,964.52
2.本期增加金额	196,670.07	53,134,276.24	218,563.02	557,100.86	535,697.34	54,642,307.53
(1) 购置		3,228,272.18	218,563.02	315,861.92	51,626.55	3,814,323.67
(2) 在建工程转入	196,670.07	49,906,004.06		241,238.94	484,070.79	50,827,983.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983,094.97	927,550.00	85,651.80		10,996,296.77
(1) 处置或报废		9,983,094.97	927,550.00	85,651.80		10,996,296.77
4.期末余额	125,289,013.60	429,411,021.46	5,768,783.64	8,328,396.15	2,929,760.43	571,726,975.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858,845.50	297,874,297.47	4,082,487.09	4,688,316.23	1,339,643.72	359,843,590.01
2.本期增加金额	2,066,499.16	9,882,404.43	208,342.68	388,732.41	128,832.06	12,674,810.74
(1) 计提	2,066,499.16	9,882,404.43	208,342.68	388,732.41	128,832.06	12,674,810.74
3.本期减少金额		8,964,241.10	899,724.00	83,083.15		9,947,048.25
(1) 处置或报废		8,964,241.10	899,724.00	83,083.15		9,947,048.25
4.期末余额	53,925,344.66	298,792,460.80	3,391,105.77	4,993,965.49	1,468,475.78	362,571,352.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81,946.52		362.40	877.00	3,083,185.9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81,946.52		362.40	877.00	3,083,185.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363,668.94	127,536,614.14	2,377,677.87	3,334,068.26	1,460,407.65	206,072,436.86
2.期初账面价值	73,233,498.03	85,303,596.20	2,395,283.53	3,168,268.46	1,053,542.37	165,154,188.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294,440.83	5,261,882.98	1,007,075.58	25,482.2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705.6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515,282.06	24,084,790.76
工程物资		
合计	27,515,282.06	24,084,790.7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7,515,282.06		27,515,282.06	24,084,790.76		24,084,790.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型壳制备自动化系统	7,768,000.00	3,437,168.16	3,437,168.15			6,874,336.31	88.00	90.00				自筹
两辊炼胶机	1,980,000.00	1,608,849.56	69,306.93			1,678,156.49	85.00	85.00				自筹
真空感应熔炼炉	17,500,000.00	10,974,121.09	5,078,594.50	16,052,715.60		0	91.73	100.00				自筹
专用型壳自动制备系统	17,000,000.00		4,845,132.75			4,845,132.75	25.50	25.50				自筹
合计	44,248,000.00	16,020,138.81	13,430,202.33	16,052,715.60		13,397,625.5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973,713.66	42,971,106.87	119,944,820.53
2.本期增加金额	2,219,409.87		2,219,409.87
(1) 承租	2,219,409.87		2,219,409.8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9,193,123.53	42,971,106.87	122,164,230.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808,890.25	15,638,927.05	44,447,817.30
2.本期增加金额	9,974,506.57	4,902,605.40	14,877,111.97
(1) 计提	9,974,506.57	4,902,605.40	14,877,111.9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783,396.82	20,541,532.45	59,324,929.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409,726.71	22,429,574.42	62,839,301.13
2.期初账面价值	48,164,823.41	27,332,179.82	75,497,003.2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632,877.07	129,294,079.46	10,971,069.86	264,898,026.39
2.本期增加金额			1,739,930.00	1,739,930.00
(1)购置			1,739,930.00	1,739,93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4,632,877.07	129,294,079.46	12,710,999.86	266,637,956.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571,397.06	63,778,026.48	7,942,087.79	78,291,511.33
2.本期增加金额	1,835,189.17	16,379,013.24	705,057.36	18,919,259.77
(1)计提	1,835,189.17	16,379,013.24	705,057.36	18,919,259.7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406,586.23	80,157,039.72	8,647,145.15	97,210,771.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226,290.84	49,137,039.74	4,063,854.71	169,427,185.29
2.期初账面价值	118,061,480.01	65,516,052.98	3,028,982.07	186,606,515.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513,234.63	22,726,985.21	146,841,917.47	22,026,287.63
租赁负债	62,897,719.74	9,434,657.96	76,155,078.37	11,423,261.75
待付款项	25,526,278.22	3,828,941.73	25,526,278.22	3,828,941.73
可抵扣亏损	1,429,366.76	357,341.69	-	-
合计	241,366,599.35	36,347,926.59	248,523,274.06	37,278,491.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扣除固定资产折旧	5,880,926.57	882,138.98	6,163,336.73	924,500.51
使用权资产	62,401,887.52	9,360,283.13	74,940,297.08	11,241,044.56
合计	68,282,814.09	10,242,422.12	81,103,633.81	12,165,545.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款项	12,275,151.23		12,275,151.23	37,746,569.76		37,746,569.76
合计	12,275,151.23		12,275,151.23	37,746,569.76		37,746,569.7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2,574,882.72	143,890,688.67
银行承兑汇票	2,010,000.00	59,913,795.30
合计	214,584,882.72	203,804,483.9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00,637,660.47	726,640,950.76
设备款	20,898,740.32	9,705,482.00
合计	921,536,400.79	736,346,432.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航材院	2,668,400.00	未结算
华盛贵金属	8,177,670.00	未结算
合计	10,846,07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3,561,077.78	14,006,600.00
合计	33,561,077.78	14,006,60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807,039.60	148,837,434.97	118,285,031.71	56,359,442.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9,896.33	23,270,778.08	23,319,013.27	2,931,661.14
三、辞退福利		3,888.10	3,888.1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786,935.93	172,112,101.15	141,607,933.08	59,291,104.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438,998.89	84,735,756.77	29,703,242.12
二、职工福利费		9,182,836.29	9,182,836.29	
三、社会保险费	10,456,276.04	9,248,988.15	9,258,555.42	10,446,708.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97,345.11	8,292,731.64	8,301,335.84	10,288,740.91
工伤保险费	42,819.42	220,516.34	220,766.29	42,569.47
生育保险费	116,111.51	735,740.17	736,453.29	115,398.39
四、住房公积金		11,276,368.00	11,276,3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58,023.55	3,569,623.10	2,703,189.99	16,024,456.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92,740.01	1,120,620.54	1,128,325.24	185,035.31
合计	25,807,039.60	148,837,434.97	118,285,031.71	56,359,442.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31,500.56	14,800,916.42	14,768,421.01	2,363,995.97
2、失业保险费	72,491.53	459,633.66	460,319.54	71,805.65
3、企业年金缴费	575,904.24	8,010,228.00	8,090,272.72	495,859.52
合计	2,979,896.33	23,270,778.08	23,319,013.27	2,931,66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16%、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由中国航发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期月平均工资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2,751.32
企业所得税		672,061.25
个人所得税	175,700.42	8,831,31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0.32	11,984.96
教育费附加	2,898.19	7,190.97
地方教育附加	1,932.13	4,793.98
印花税	288,623.35	293,023.82
合计	473,984.41	10,783,124.4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09,568.13	32,267,214.79
合计	32,709,568.13	32,267,214.7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款	4,439,878.54	3,933,082.77
应付员工款项	362,787.11	449,410.98
保证金	1,414,080.00	583,000.00
代扣个人款项	966,544.26	1,775,442.82
待付款项	25,526,278.22	25,526,278.22
合计	32,709,568.13	32,267,214.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待付款项	25,526,278.22	尚未开票结算
合计	25,526,278.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511,968.72	32,734,523.7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477,343.32	29,503,394.96
合计	62,989,312.04	62,237,918.7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4,015,506.92	1,820,858.0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负债	183,475,865.61	274,991,528.6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航信对应的负债		30,715,716.99
合计	187,491,372.53	307,528,103.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厂房及设备租赁	62,897,719.74	76,155,078.3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477,343.32	29,503,394.96
合计	33,420,376.42	46,651,683.4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144,706.82	34,289,413.66
专项应付款	-1,936,751.94	58,154.97
合计	15,207,954.88	34,347,568.63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入技术授权使用费	50,656,675.54	67,023,937.4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3,511,968.72	32,734,523.77
合计	17,144,706.82	34,289,413.66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科研拨款	58,154.97	100,000.00	2,094,906.91	-1,936,751.94	尚未结题，拨款未全部到位
合计	58,154.97	100,000.00	2,094,906.91	-1,936,751.94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0,601,091.61			1,650,601,091.61
合计	1,650,601,091.61			1,650,601,091.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680,402.61	3,747,671.40	3,312,261.42	9,115,812.59
合计	8,680,402.61	3,747,671.40	3,312,261.42	9,115,812.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150,956.86	29,684,192.02		88,835,148.88
合计	59,150,956.86	29,684,192.02		88,835,148.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2,366,596.23	134,298,683.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2,366,596.23	134,298,683.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833,445.48	442,456,793.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684,192.02	44,228,880.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8,515,849.69	512,366,596.2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0,963,607.28	851,202,487.15	1,098,762,226.35	714,298,024.55
其他业务	17,173,177.56	870,769.20	10,192,288.18	870,769.19
合计	1,318,136,784.84	852,073,256.35	1,108,954,514.53	715,168,793.7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215,208,134.02
境外	85,755,473.26
产品大类	
航空高端钛合金铸件	282,377,443.29
橡胶密封材料及制品	446,272,981.42
透明件	169,298,266.75
高温母合金材料	403,014,915.82
合计	1,300,963,607.2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2,817.99	11,277.93
教育费附加	1,627,690.79	6,766.75
地方教育附加	1,085,127.20	4,511.16
房产税	1,796,940.76	1,108,704.88
土地使用税	209,410.72	89,183.81
车船使用税	1,579.28	1,660.00
印花税	645,958.90	551,350.60
合计	8,079,525.64	1,773,455.1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45,609.21	4,833,248.88
包装费、仓储费	381,616.01	342,873.73
业务活动费、业务宣传费等	189,456.02	164,643.75
差旅费、出国费	255,744.87	95,539.13
会议费、办公费、劳保费	239,297.02	38,135.18
车辆使用费、电话费	3,366.00	13,382.00
折旧费	14,151.41	13,346.28
保险费	252,326.60	115,579.01
其他	70,906.09	15,907.23
合计	7,052,473.23	5,632,655.1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012,303.82	23,880,015.79
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1,499,502.71	1,498,036.55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3,490,429.24	1,236,801.02
业务招待费	743,813.40	602,028.61
差旅费、出国费等	823,075.75	751,941.43
办公费、会议费等	1,245,484.96	926,604.8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7,722.83	365,378.65
保洁费、劳务费	409,822.13	234,839.51
车辆使用费	209,256.22	276,726.31
其他	214,678.64	241,312.79
合计	36,576,089.70	30,013,685.4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292,514.16	32,613,415.57
加工及检测	23,830,014.01	21,377,990.65
材料耗用	29,824,703.48	32,980,248.98
折旧及摊销	1,881,817.14	1,954,643.76
模具费	1,463,982.24	3,286,558.65
其他	1,567,707.50	382,153.15
合计	93,860,738.53	92,595,010.7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99,735.11	3,944,614.96
减：利息收入	1,964,427.03	3,634,489.73
汇兑损益	-11,891,803.77	-9,316,468.49
银行手续费	29,345.85	32,479.12
合计	-11,127,149.84	-8,973,864.1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219,159.30	56,211.92
岗位补贴	10,500.00	5,131.12
合计	229,659.30	61,343.0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383,518.26	-13,966,443.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19,027.53	-3,607,785.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71.91	-6,762.57
合计	-4,531,037.36	-17,580,992.12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279.8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40,279.8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5,724.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5,724.80	
其他		126,194.59	
合计		531,91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9,867.99	188,225.64	889,867.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9,867.99	188,225.64	889,867.99
滞纳金	1,023.00	2,474,453.02	1,023.00
合计	890,890.99	2,662,678.66	889,867.9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448,415.33	27,790,30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2,558.43	-1,690,698.22
合计	30,455,856.90	26,099,608.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6,289,302.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943,395.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936.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14,619.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8,615.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079,110.78
安置残疾人加计扣除的影响	-19,486.73
所得税费用	30,455,85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拨款	100,000.00	1,500,000.00
利息收入	1,850,960.16	3,797,906.85
往来款	702,345.17	1,291,822.81
政府补助	10,500.00	5,131.12
收回保证金、押金	1,571,694.21	637,022.84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159.30	56,211.92
合计	4,454,658.84	7,288,095.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7,212,860.71	6,580,864.66
往来款	496,240.00	673,882.63
退保证金、押金	1,379,606.20	17,303.00
银行手续费	29,345.85	32,479.12
合计	9,118,052.76	7,304,529.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590,763.39	2,931,167.65
上市发行费用	3,000,000.00	1,626,000.00
合计	8,590,763.39	4,557,167.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833,445.48	226,994,761.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279.80	
信用减值损失	4,531,037.36	17,580,992.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45,579.94	12,735,817.3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877,111.97	12,727,817.55
无形资产摊销	18,919,259.77	16,898,94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499.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41,471.24	-2,903,82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564.52	-1,690,69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3,122.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57,925.05	-148,544,24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243,975.88	-395,202,14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965,424.62	112,335,125.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6,208.34	-149,284,952.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0,143,280.44	642,434,145.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7,471,921.54	917,943,688.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1,358.90	-275,509,543.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0,143,280.44	857,471,921.5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0,143,280.44	857,471,921.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143,280.44	857,471,921.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466.87	预提活期利息
应收票据	183,475,865.6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合计	183,589,332.48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1,282,281.64
其中：美元	18,168,546.27	7.2258	131,282,281.64
应收账款	-	-	53,913,197.45
其中：美元	7,304,088.03	7.2258	52,777,879.30
欧元	144,128.95	7.8771	1,135,318.1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岗位补贴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航材优创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6,482,439.10	36,482,439.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482,439.10	36,482,439.1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系本公司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这部分票据均在 1 年内到期，承兑人信用较高，从未出现违约拒付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回收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判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航材院	北京市海淀区	制造业	36,919.00	75.17	75.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发集团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航新材	其他
航亚科技	其他
镇江钛合金	其他
镇江增材	其他

镇江高温合金	其他
--------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购买商品	370,827.42	106,857,850.72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接受劳务	22,242,349.68	21,827,125.93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综合服务	12,277,798.41	14,956,959.57
中航新材	购买商品	8,761.06	34,661.95
中航新材	接受劳务	769,989.39	1,341,175.72
镇江钛合金	接受劳务	38,716,781.46	11,878,934.12
镇江高温合金	综合服务	5,535,679.89	
合计		79,368,980.17	156,896,708.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销售商品	347,511,103.49	343,286,772.56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提供劳务	21,416,571.08	39,678,211.53
中航新材	销售商品	8,112,367.31	
合计		377,040,041.88	382,964,984.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航材院	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1-12-25	股权注入	按协议约定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7年6月28日航材院与江苏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钛合金中介机匣精密成型制造项目合作共建协议，协议约定由江苏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相关单位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镇江钛合金），在项目公司运行达到约定条件时江苏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按国有股权无偿划拨

的方式将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划转至航材院，最终项目公司成为航材院控股、江苏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下辖企业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潜在同业竞争，2021年12月25日，航材院与本公司于2021年12月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受托管理项目公司，行使对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全面负责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事宜。在托管期限内，项目公司的股权、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法律权属关系不发生变化。项目公司在托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自行承担或享有。委托管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股权注入本公司之日止。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航材院	厂房	3,329,418.86	3,511,545.9
航材院	设备	18,341.99	49,040.7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材院	厂房、设备	84,111.60	84,017.16			9,756,049.10	9,061,579.73	1,124,011.15	1,663,052.74		
航材院	无形资产使用权					35,094,339.62	35,094,339.62	1,179,907.92	1,922,098.80		
镇江高温合金	厂房、设备					2,264,771.24		164,471.1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7.60	285.0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284,451,745.03	18,081,235.90	125,364,182.78	6,957,200.99
应收账款	中航新材	4,559,482.40	227,974.12	596,674.8	272,102.65
应收票据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312,929,944.81	21,936,389.13	429,027,239.46	36,100,779.41
应收票据	航亚科技			320,000.00	48,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61,400.00		32,8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1,015.22	50.76	119,996.50	5,999.82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92,121,270.76	22,103,325.36
应付账款	中航新材	234,306.67	2,911,947.67
应付账款	镇江钛合金	40,883,692.03	47,738,367.70

应付账款	镇江高温合金	11,105,692.29	4,998,568.28
应付票据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5,000,196.00	7,513,885.60
应付票据	中航新材	1,069,421.00	
应付票据	镇江钛合金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1,307,481.89	
其他应付款	镇江钛合金	3,000.00	
合同负债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1,593,792.98	724,69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33,511,968.72	50,594,659.56
租赁负债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26,462,039.89	36,938,503.98
租赁负债	镇江高温合金	6,601,377.52	8,701,677.59
长期应付款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17,144,706.82	34,289,413.6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存款余额为 714,490,742.29 元，本期利息收入为 1,823,658.10 元。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9,4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50,310,185.36
1 年以内小计	1,150,310,185.36
1 至 2 年	111,499,956.80
2 至 3 年	6,736,979.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96,061.61
4 至 5 年	64,467.00
5 年以上	6,530,971.72
合计	1,275,838,621.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1,370,562.71	21,919,027.53				83,289,590.24

合计	61,370,562.71	21,919,027.53				83,289,590.24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	185,198,246.08	14.52	9,259,912.31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2	107,081,414.48	8.39	5,354,070.73
范尼韦尔	102,334,085.54	8.02	5,116,704.28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1	68,695,988.20	5.38	3,434,799.41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3	53,707,688.75	4.21	3,676,266.46
合计	517,017,423.05	40.52	26,967,859.8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1,625.58	765,105.61
合计	1,821,625.58	765,10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35,931.45
1 年以内小计	1,835,931.45
1 至 2 年	61,228.3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0,893.20
5 年以上	11,239,290.35
合计	13,187,343.35

(7).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069,531.43	10,953,579.14
备用金	50,000	51,665.60

保证金及押金	1,981,082.42	663,760.63
其它	86,729.5	466,289.92
小计	13,187,343.35	12,135,295.29
减：坏账准备	11,365,717.77	11,370,189.68
合计	1,821,625.58	765,105.61

(8).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6月	11,370,189.68	-4,471.91				11,365,717.77
合计	11,370,189.68	-4,471.91				11,365,717.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优材京航	往来款	10,936,712.78	5年以上	82.93	10,936,712.78
内蒙金属所	保证金	600,539.00	1年以内	4.55	30,026.95
中科高盛	保证金	522,000.00	1年以内	3.96	26,100.00
工信部五室	保证金	474,000.00	1年以内	3.59	23,700.00
实创环保	押金	282,422.00	5年以上	2.14	282,422.00
合计		12,815,673.78		97.17	11,298,961.73

(1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33,476.90		10,936,712.78	11,370,189.6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71.91			-4,471.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29,004.99		10,936,712.78	11,365,717.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航材优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0,963,607.28	851,202,487.15	1,098,762,226.35	714,298,024.55
其他业务	17,173,177.56	870,769.20	10,192,288.18	870,769.19
合计	1,318,136,784.84	852,073,256.35	1,108,954,514.53	715,168,793.7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215,208,134.02
境外	85,755,473.26
产品大类	
航空高端钛合金铸件	282,377,443.29
橡胶密封材料及制品	446,272,981.42
透明件	169,298,266.75
高温母合金材料	403,014,915.82
合计	1,300,963,607.2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9,867.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15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181.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62,050.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0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0.82	0.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晖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